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和

上訴人與憲旺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108年7月24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93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8,3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